

新时代高校课程思政数据库 远程访问服务协议

订购单位: 桂林医学院

服务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广西中科软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 6666 246



新时代高校课程思政数据库远程访问服务协议

甲方：桂林医学院

乙方：广西中科软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进一步巩固马克思主义在高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师生头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新时代高校课程思政数据库”及配套服务的有关事项，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订购内容

“新时代高校课程思政数据库”（简称“课程思政数据库”）是由中央党校出版集团国家行政学院音像出版社（简称“中央党校音像社”）出版视频课程、由广西中科软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运营发行，专为高校开展课程思政建设而研发的一款集思政元素、教学案例、名师课程、教案讲稿等教学资源，以及协同备课、网络教学、效果评价等教学管理功能于一体的大型思政教育数据库。

“课程思政数据库”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指导，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建设目标，以显性教育和隐性教育相统一为方法论，根据人才培养规律和学科专业建设特点搭建知识体系，既提供了系统、全面、权威的思政元素库、课程思政教学案例库、名师视频课程库以及教案讲稿等教学资源，又提供了实用高效的教学管理工具，既是高校构建全面覆盖、类型丰富、层次递进、相互支撑的课程思政体系的教学支撑平台，也是高校建立完善三全育人大思政工作体制、提升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构建立德树人长效机制的重要资源保障系统。

甲方向乙方订购的“课程思政数据库”产品清单如下：



数据库	订购内容			
新时代高校课程思政数据库	(一) 思政元素 (共12个专辑)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二) 教学案例和名师讲堂 (分别有13个专辑)	☒ 哲学
		☒ 伟大复兴中国梦		☒ 经济学
	☒ 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	☒ 法学		
	☒ 全国深化改革	☒ 教育学		
	☒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 文学		
	☒ 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 历史学		
	☒ 总体国家安全观	☒ 理学		
	☒ 军事国防	☒ 工学		
	☒ 祖国完全统一	☒ 农学		
	☒ 人类命运共同体	☒ 医学		
	☒ 党的建设	☒ 军事学		
	☒ 马克思主义思想和工作方法	☒ 管理学		
		☒ 艺术学		
	(三) 专题资源：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课程			
最终优惠价格	大写： <u>壹拾贰万元整</u> 小写： ￥ <u>120000.00</u>			

二、服务模式与服务期限

(一) 应用端

1. 移动端：免费赠送“课程思政数据库”移动端，含微信端、手机 WAP 端、安卓 APP 手机端、安卓 APP 平板端、苹果 APP 手机端、苹果 APP 平板端。七端数据互联互通，用户仅需在电脑 WEB 端注册一个账户，即可畅游“课程思政数据库”的全部七个应用端，实现在手机、平板、电脑应用场景下的无缝切换；并且用户的学习进展与个性化学习资料自动关联更新，真正实现随时随地想学即学。注意：因移动端无法进行有效 IP 限制，



因此最终用户须以本协议载明的授权 IP 范围之内的电脑 WEB 端注册个人账号，该个人账号将自动升级为不限 IP 的移动端账号，并可以自由登录使用“课程思政数据库”的各种移动端。

2. 电脑 WEB 端：远程访问模式。

（二）并发用户数

移动端与电脑 WEB 端均不限并发用户数。

（三）开通服务

乙方应按下列标准之一为甲方开通“课程思政数据库”的远程访问服务。

☒ 1. 于本协议签署完毕后的壹个工作日内。

☐ 2. 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

（四）服务期限

本协议项下服务期限为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付款时间及方式

（一）甲方应于2024 年 12 月 31日前向乙方支付清全部款项，金额总计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元整。

（二）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广西中科软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2102116809100145420

开户行：工商银行南宁玉洞支行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在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期内，甲方单位 IP 范围内的所有用户均可访问“课程思政数据库”WEB 端远程站点使用数据库，或者以 WEB 端注册的账号登录“课程思政数据库”移动端使用数据库，均无并发用户数和登录、检索、浏览、下载次数的限制。



(二) 甲方应尊重“课程思政数据库”的知识产权, 不得进行软件解密。未经乙方书面许可,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他单位和个人复制、转让、扩散该数据库。

(三) 乙方有权利对数据库设置 IP 访问范围, 并对数据库进行加密设置。

(四)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附件一的内容与规定, 为甲方提供相关的数据库培训与售后服务。

五、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协议的全部条款严格保密, 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所涉及的数据库介绍资料、用户手册、数据指标、价格、付款方式等信息; 此外, 甲乙双方还应对本协议相关的、因履行本协议而获知的对方单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其技术、人员、财务、商务、经营模式、渠道等信息) 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许可或法律强制要求, 甲、乙双方均不得将上述信息泄密。本条款长期有效, 不因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条款的变更、解除、转让或终止而失效。

六、知识产权

乙方承诺: 甲方如因使用“课程思政数据库”而造成对任何第三方的侵权,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不可抗力

(一)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流行性(传染性) 疾病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 直接影响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条款的履行时,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责任。

(二)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适当的措施以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协议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 同时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并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协议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证明文件。



八、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一)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相关法规。

(二) 因履行本协议所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争议发生后二十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应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三)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条款外,本协议的其它条款应继续执行。

九、协议生效及其他

(一) 对于本协议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或另行拟定补充协议。

(二)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协议项下“服务期限”结束为止。

(四) 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章):

宋晓峰 李琳健

日期:

2025年1月8日

乙方(盖章):



广西中科软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章):

李银强

日期:

2025年1月8日